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20201
基隆市義一路1號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李文章
電話：02-24264866
傳真：02-24266383
電子信箱：kl201@mail.klkg.gov.tw

受文者：交通旅遊處觀光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觀政壹字第104023061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市所轄海域及暖東苗圃水池（不含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範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禁止、限制相關事宜」公告，請查照並惠予張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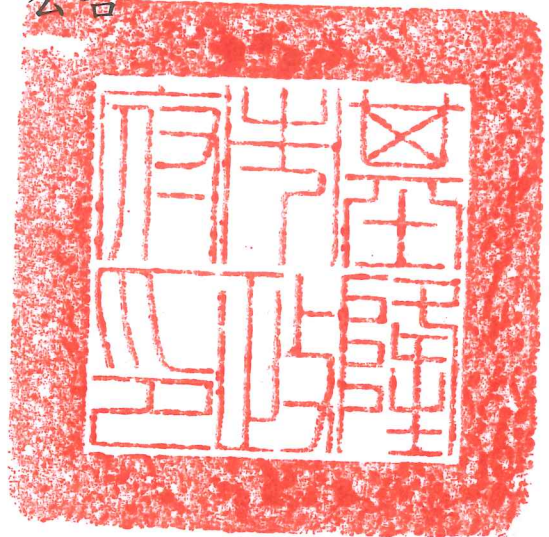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一海巡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海岸巡防總隊、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萬里區漁會、金山區漁會、瑞芳區漁會、基隆區漁會、基隆市體育會、基隆市消防局、基隆市稅務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文化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戶政事務所、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基隆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基隆市仁愛區戶政事務所、基隆市安樂區戶政事務所、基隆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基隆市暖暖區戶政事務所、基隆市立仁愛之家、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基隆市立醫院、基隆市立體育場、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本府民政處、財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地政處、行政處、研考處、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

副本：本府交通旅遊處處長室、交通旅遊處副處長室、交通旅遊處技正室、交通旅遊處觀光行政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觀政壹字第1040230611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所轄海域及暖東苗圃水池（不含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範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禁止、限制相關事宜」公告，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第60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第5條、第6條、第8條、第27條、第2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限制公告：

本市所轄海域（不含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暨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範圍）自高潮線向海延伸200公尺範圍，除下列時間外，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一)4月至10月：上午7時至下午18時30分。
- (二)11月至3月：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

二、禁止公告：

(一)暖東苗圃水池：

- 1、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63-24地號（座標：X: 324774.472 Y:2776367.319）。
- 2、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63-24地號（座標：X: 324734.520 Y:2776367.898）。

(二)本市所轄海域除依商港法、漁港法管理之範圍及漁業法相關規定劃設漁業權區或資源保育區之範圍外，另禁止下列地區從事任何水域活動：

- 1、基隆港航道（範圍詳本府103年8月1日基府觀政壹字1030230220B號公告）。
- 2、八斗子、碧砂漁港航道（範圍詳本府96年3月8日基府觀

行壹字0960066837B號公告)。

- 三、違反本公告者，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台幣三萬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四、本府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修正公告相關事宜。
- 五、本府98年9月7日基府觀政壹字第0980155740B號公告自本公告日起廢止適用。
- 六、本公告自公告日生效。

市長 林右昌